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建德市民政局）的建德市民政局2025年遗体冷藏及处置设备采购项目[建德市殡仪馆(陵园)迁建工程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晶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7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9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型瞻仰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7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9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型瞻仰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7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9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三门大冰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7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9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动液压升降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7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9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双排风清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7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9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电子仿真蜡烛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7.76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0.939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8. (电子仿真香炉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7.76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0.939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9. (高压水泵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台州锐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58.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.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 江西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 逐一填写, 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 结合以上数据, 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

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